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拟收购阳城县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城扬德”）部分机器设备，包括瓦斯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用于公司的瓦斯发电项目。共计金额 7,795,747.30 元。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43,768,667.98 元、归属于挂牌公

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42,704,367.32 元。

本次交易金额 7,795,747.30 元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1%、2.27%，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协议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签署，交易双方为公司与阳城扬德（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交易双方控股股东均为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黄朝华先生，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阳城县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黄朝华、许政洪、周生军回避表决。

该议案通过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阳城县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析城大道地税局住宅小区 3 号楼 2 单元 302 室，主要办公地点为山西省阳城县，法定代表人为黄朝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1405220655751120，主营业务为瓦斯发电。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瓦斯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山西省阳城县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人民币 7,795,747.30 元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收购阳城县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包括瓦斯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795,747.30 元，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出具的东方燕都评字[2018]第 723 号评估报告，拟收购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的评估值为 7,795,747.30 元，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定价以该评估报告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795,747.30 元整。

2.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该评估报告作为依据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各方利益的情况。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协议各方签署后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以协议各方签署后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机器设备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使用的设备，是公司发展所需，并且本次收购价格为通过第三方评估的金额，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关于阳城县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